罪犯周雅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1号

　　罪犯周雅舜，男，1989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小溪镇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雅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预交十万元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万元（已暂扣一百一十四万五千五百元、已预交二十万元），用于赌博的资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（已预交十万元）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8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共违规扣分7次，累计扣28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平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

2024年5月7日开具的证明表明：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周雅舜罚金执行一案，案号：(2022)闽0628执732号；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闽0628刑初271号，现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（罚金二十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二百万元、没收用于赌博的资金十万元），案件已经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周雅舜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